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7人，代表股份772,495,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04,989,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1人，代表股份67,506,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3人，代表股份67,506,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1人，代表股份67,506,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7%。

9. 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451,743	96.5046%	2,265,334	3.3401%	105,302	0.1553%	704,673,279	91.220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5,135,843	96.4883%	2,265,334	3.3557%	105,302	0.1560%	–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选举张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65,953,784	99.153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964,605	90.3093%	
2.02	选举宋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65,971,791	99.15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982,612	90.3359%	

提案1.00的关联股东包括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马引代，上述关联股东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704,673,279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洋、虞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最终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214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六）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2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七）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71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八）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9,294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九）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436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9,54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6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一）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8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5,75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3,863股回购注销。2026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二）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如下：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即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3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3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4.95次。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3）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td><td>（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23.53%，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1.24%），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6.53%，不低于3.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28%），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9次，不低于4.95次，满足业绩考核要求。</td></tr>
<tr><td>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考评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td><td>1.0</td><td>0.7</td><td>0</td></tr>
</table></td><td>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4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7元/股。

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892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14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朱国胜	财务总监	112,600	37,158	38,284
合计（1人）		112,600	37,158	38,284

注：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2026年10月13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查意见；

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陈芳女士，并提交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者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俞乐平女士、李健先生、卢小雁先生组成，其中俞乐平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10000006058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100000060583。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包括1名专业会计人士），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包括1名专业会计人士），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6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陈芳女士。待该章程修订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者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8	电魂网络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9日9:30至11:30；13:00至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98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30日
- 回售期内"瑞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瑞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瑞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可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瑞可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瑞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瑞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20%，计息天数为308天（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9月17日），利息为100×0.20%×308/365≈0.1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瑞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瑞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60"，转债简称为"瑞可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瑞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瑞可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瑞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瑞可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瑞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可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888799

邮箱：stock@recodeal.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五浦上路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4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356,68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9,999,5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356,680股，以157,642,8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987,133.20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642,820×0.26）÷159,999,500≈0.26元/股，即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2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6）÷（1+0）=前收盘价格－0.2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6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165979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